

# 关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说明

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为我省唯一的机动车号牌生产企业，该厂生产的机动车号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行业标准》

(GA36--92)，且产品质量一贯较为稳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由于本项目从属上述规定的第一种情形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。

因此采购人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